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俊辉

黄丽珍

2023年8月29日